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民生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 4、收益起算日：2017年8月2日
- 5、到期日：2018年2月2日（产品期限：184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
-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监察部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该家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 年 八 月 四 日